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汪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管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汪俊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管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汪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周 台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